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BC_80_E5_c36_326250.htm (证监会计

字[2003]16号)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其更正后财务信息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会制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 三年十二月一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其更正后财务信息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的公司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四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六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果更正后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应当同时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四)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第七条 第六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八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字显示。

第九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